



# 我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 状况及披露建议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夏冬林(博士生导师) 贾平

随着技术创新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企业竞争已不仅停留于有形资产的竞争,无形资产也已经成为左右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会计信息使用者越来越关注企业的无形资产项目,渴望了解其真实情况。本文通过统计2002年和2003年深圳、上海两家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披露的无形资产信息,描述了我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并分析了其中存在的问题。

## 一、我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03年年底,我国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额接近919亿元,近90%的上市公司拥有无形资产,其中制造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价值最高(为464亿元),约占总额的一半。83%的上市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49%的上市公司拥有软件系统及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15%的上市公司拥有商标权。

尽管绝大多数上市公司都拥有无形资产,但是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很小,2002年和2003年的比例分别为2%和

1.7%(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如果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则不到1%。如果以知识含量来衡量,无形资产的质量并不高,在所有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所占比例超过了60%,尽管专利权和专有技术在所有无形资产中所占比例居第二位(占9.2%),但由于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因而也很难体现出账面无形资产对企业经营业绩的贡献。

除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等与自然资源相关的无形资产外,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都较低,尽管商标的最高价值达到5亿元,但所有上市公司的商标均值只有1150万元,而且没有一个行业的商标均值超过1000万元,分行业统计的专利权均值都在2000万元以下(采掘业除外)。

从行业角度来看,房地产业拥有的商标价值最高(均值为766万元),其次为信息技术业(均值为583万元),而流通业和制造业却没有显示出应有的商标价值。采掘业的商誉价值最高(均值为7112万元),其次是金融保险业,制造业的商誉也

统边界不断地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会计是一个系统,明确会计系统边界,可以使会计系统从不断变化的会计环境中凸显出来,从而确保会计系统的相对稳定和相对独立。会计环境在总体上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这种不确定性,会计系统首先必须做出一定的“环境性假设”,即确定会计系统的边界(会计假设),否则会计工作就无法进行。可持续发展是环境会计的宏观背景,即环境会计实施的环境,不是联系环境会计与其所处环境的“纽带”。因此,在环境会计假设中加入可持续发展假设是不对的。

4.环境价值假设。在传统观念中,人们只承认环境资源的使用价值,不承认环境资源的价值。同时,由于大部分环境资源的所有权不明确,因此传统会计没有将环境资源纳入会计核算范围。但是,人们对商品价值的过度追求使环境资源正在遭受着严重破坏,在环境资源的使用价值被破坏而人们必须付出代价才能重新获取的情况下,环境资源也就具有了价值的意义。

根据边际价值理论,效用是价值的源泉,效用和稀缺性是价值形成的充分条件。由于环境要素中有相当部分不是人类劳动所得,暂时也没有在市场上流通,所以没有交换形成的价值和价格,但其对人类是有一定效用的,环境资源的这种效用是与稀缺性结合在一起的。在环境资源稀缺的情况下,人类要维持其效用,就会不自觉地寻找替代物品,使环境资源具有了替代性的特点。

因此,建立环境会计体系,进行环境会计核算,首先必须

承认环境具有价值,可以对其进行计量和报告。同时,这也为环境会计核算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理论依据。环境价值假设应该成为环境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之一。

5.持续经营假设和会计分期假设。在可持续发展经济条件下,各会计主体仍然存在着竞争,但竞争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竞争,而是兼顾经济、生态和社会三大效益的全方位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各会计主体经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尽管如此,各会计主体还需基于这一新的持续经营含义才能合理反映当前会计主体的所有者、债权人与经营者的愿望和目的,才能合理解决环境资源计价和环境费用分配等问题。

会计分期是对会计核算时间范围的划分。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破产清算,环境资源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能够在不断被补偿的前提下实现良性循环。为了使环境会计信息得到及时反映,就需要把会计主体的环境活动划分为恰当的期间,定期将会计主体的环境活动向信息使用者报告。所以,环境会计也需要会计分期假设。

从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建立环境会计假设体系应该从分析客观环境变化对会计系统的影响开始,但也必须考虑到会计假设的性质和特点,要以整个会计理论体系的构建为背景。笔者认为,环境会计假设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会计主体假设(企业和政府双重主体)、货币计量假设(计量形式的多样化)、价值效用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

没有很好的表现。非常有趣的是,拥有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价值最高的行业是采掘业(均值为2.4亿元),而制造业所拥有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均值仅为1 726万元;由于自然资源使用权、公路运营权等的影响,采掘业的各种使用权价值最高。同样有趣的是,拥有软件系统及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价值最高的居然不是信息技术业(均值为2 234万元),而是采掘业(均值为5 212万元),金融保险业居第三位(均值为2 133万元)。

到2003年年底,有13%的上市公司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23.1亿元,占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2.5%,其中信息技术业计提的比例最高(为5.3%),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最多的上市公司是综合类的公司(占26%),1/4的制造业企业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从无形资产的披露状况来看,上市公司对会计准则的遵守有了明显的改进,披露具体无形资产项目的上市公司比例达到了99%,大大高于无形资产会计准则发布前。可见,无形资产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至少在形式上得到了普遍遵守。

## 二、我国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确认和披露存在的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标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只有当该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会计准则对通过不同方式所取得的无形资产规定了不同的计价方法,但是上市公司在执行时却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和判断。具体表现在:

### 1. 确认标准不一。

(1)从上市公司披露的无形资产的名称来看,很多项目似乎很难确认为无形资产,如公司网站建设支出、电话号码支出、配电贴费、天然气初装费、供热集资费、国有林地租赁费、水源贴费、三证费、排污增容费、中药保护费用、品种保护费用、ISO9000认证费等。

(2)很多企业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与其主营业务并不完全相称,这也表明企业对无形资产定义及确认标准的认识存在差距,如67%的金融保险业企业拥有软件系统及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而信息技术业只有57%的企业拥有这类无形资产。从披露的明细项目看,很多上市公司并没有严格区分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只要是软件系统,就认为是无形资产。

(3)分别有3家制造业企业和1家综合类公司十分罕见地在账面上确认了“人力资源”,平均账面余额为379万元,所有“人力资源”都是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4)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几乎是不可能确认自创无形资产的,但仍然确认了价值为3.3亿元的自创无形资产,其中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为2 000万元,有2.7亿元的自创无形资产没有办法划分明细项目。

2.以支出代替确认。由于无形资产计量上的难度,因而一些上市公司简单地将支出作为计量结果和确认依据,而不管这些支出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3.会计报表附注的披露方式五花八门。绝大多数上市公司披露了无形资产的明细项目,但披露方式相差很大,有的按支出项目直接列示,有的将不同明细项目汇总分类,取不出名称的则统统归入“其他”。一些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也令

人费解,如“自有”、“转入”等。

## 三、改进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披露的建议

笼统地说,企业的利润是由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创造的,如果不考虑计价因素,按照现行会计惯例,有形资产大多可以在账面上确认,由于计量上的难度,大多无形资产则无法确认。因此,企业到底有多少无形资产及其在经营过程中能够发挥多大的作用实际上是不可知的。

以上统计数据表明,我国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账面无形资产价值很低,如果不考虑土地使用权、公路运营权、矿山开采权等项目,无形资产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造成这种状况的可能原因包括:①我国企业可确认的无形资产本身就少,商誉普遍不高就是一种体现。②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由于无形资产不像有形资产那样容易获得,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短于开发年限或者更新年限,账面无形资产会呈减少的趋势,使得账面无形资产价值偏低。③现行会计系统对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严格,使得大量账外无形资产无法确认。

尽管大量研究试图解决无形资产的确认问题,但现行会计系统仍然存在很多无法逾越的障碍,尤其是无形资产计价的可靠性。因此,无形资产确认也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142号公告通过收购交易实现了无形资产的确认,但仍然无法解决自创无形资产的确认问题。大量研究表明,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投资决策是有价值的。因此,提高会计报表有用性的可选择方法之一就是扩大无形资产的披露范围。

我国的会计准则对表内无形资产的信息披露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如无形资产的类型、摊销年限、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和原因、当期确认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另外,还要求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成本,但没有涉及表外无形资产的披露问题。

从上市公司披露的无形资产来判断,改变无形资产确认标准并不一定能提高其信息含量,因为无形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太低了。因此,扩大无形资产的披露范围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在账外无形资产的披露方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①单独披露研究与开发支出。对研究与开发支出给出恰当的定义,并列示典型的研究与开发支出项目。②披露与商标有关的信息,如商标名称、广告费用、品牌产品销售量等。③披露与人力资源有关的信息,如培训费用、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技术骨干的变化情况。④披露与客户关系有关的信息,如超过5%以上客户的数量、返修率、返修费用、客户赔偿费用、客户诉讼案件等。

此外,对于已经确认的无形资产最好能够披露其原值,因为摊销只是分摊成本,并不一定就表明无形资产的价值有所减少。提供账面原值将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公司无形资产价值的总体状况。

会计准则对于披露要求的规定应当尽可能详细和数量化,使披露事项成为可审计的内容,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并以此使公司能够更加严谨地对待表外披露事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披露要求较为宽泛,使披露事项不易成为可审计的内容,或者没有必要成为审计内容,从而公司披露的无形资产信息也很容易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